**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簡章**

1. **宗旨：**

有鑒於金峰地區自古人文薈萃，更以「百步之鄉」為名，入鄉一步，初識金峰人民和睦;入鄉十步，再見洛神花錦簇;入鄉百步，方知山水眷戀何處。本所為極力推廣轄境內特有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、事、物等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歷史文化、觀光活動及獨特產業之美，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畫面捕捉，化成感性與感動的創作影像，敘述著久遠的故事永續而浪漫，展現金峰地區宜居環境，藉此帶動地方產業觀光發展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臺東縣政府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金峰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金峰鄉各村辦公處

**五、參賽資格：**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**六、作品組別：**

(一) 傳統建築工藝組：金峰鄉境內之部落，傳統歷史文化

之建物或工藝產品。如石板屋、部落廣場、陶甕、文化牆等。

(二)產物組：如遵循古法製程之美食、在地農作等。

(三)傳統節慶、觀光活動組：如金黃小米文化季、洛神花季等。

(四)生態風景組:如金峰溫泉、魯拉克斯吊橋、天空步道等。

**七、作品繳交規格：**

(一)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

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限數位照片沖放 8×12 吋以上相紙規格：

1.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
2.照片需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

原始檔案為 2400×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.

3.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

方式處理影 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

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 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

拍攝地點。

(三)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 或 JPG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

燒錄至光碟。 ※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—作品名稱，例：王

○○—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.JPG。

(四)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

亦不得運用前 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
**八、收件方式：**請將上述報名表(附件一)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光碟及國民身分

證影本(如附件二)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

註明攝影比賽，寄至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

(96441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九、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2021年9月30日前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**十、 評選時間：**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於2021年10月於主辦單位金峰鄉

公所公開評審。

**十一、評審結果：**預計於 2021年11 月前，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

資訊網」網站及臉書(FB名稱：百步之鄉-金峰鄉)。

**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**預計於2021年11月舉辦洛神花季開幕活動公

開頒獎。

**十三、比賽獎勵：**

(一)每組獎項規劃：首獎1名、貳獎1名、參獎1名、佳作10名；

總計首獎4名、貳獎4名、參獎4名、佳作40名。

(二)每組獎金規劃：首獎金新台幣1萬2,000元、貳獎新台幣8千元、

參獎5千元、佳作6百元。

**十四、附 則：**

1. 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；作品賞析若未符合規定字數

依規定斟酌扣分。

(二)同一參賽者於單一組別不可以重複獲獎，若有兩件以上作品獲獎，只取

名次最佳的一件作品；但於其他組別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

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

禮券、獎牌及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

不予遞補。

(四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

公佈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

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另基於行銷金峰觀光原則下，

授權指導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所有攝影著作。

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六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七)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。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

出要求後十天內自行更新無浮水印的作品,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

格。

(八)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 得

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九)活動聯絡窗口：

1.本簡章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最新消息

2.聯絡電話：089-751242＃327、#321，聯絡人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

業觀光發展所助理陳先生或所長李淨甄3.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

08：00 - 12：00 / PM 01：30 - 05：3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**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組別 |  |
| 拍攝時間 | 年 月 日 | | |
| 姓 名 |  | 姓名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  手機 | (日)  (夜) | E-Mail  (必填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作品賞析說明  (50-100字) |  | | |
| 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  本人參選作品提供之資料皆準確無誤,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選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選作品之原創作人,對參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,且同意當參選作品入選時,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「金峰鄉公所」,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,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,謹此聲明。  此致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: 簽章：  身 份 證 字 號:  地 址： | | | |

**【附件一】**

●請於 2021 年 9月 30 日前寄出,以郵戳為憑

●地址: 96441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，以郵戳為憑。請註明「產

業暨觀光發展所 收」

●信封上請註明**「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**攝影徵件活動小組收

●請詳填報名表,並貼於參選作品在背面 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

●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務必填寫清楚,以利入選通知作業

進行;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**【附件二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「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參賽 | |
|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 | |
| 正面 | 反面 |